

周口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4〕707号

申请人：刘某某

被申请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刘某某对被申请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周市监依申复〔2024〕XX号）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12月5日依法予以受理并适用简易程序办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周市监依申复〔2024〕XX号），并责令其限期重新作出答复。

申请人称：申请人通过挂号信向被申请人邮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后被申请人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周市监依申复〔2024〕XX号）。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作出的答复事实不清、证据不足。1.关于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申请公开的第一项答复。举报实质上是通过某种渠道对某件事或某种行为进行举报，申请人申请的信息并不属于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方式进行举报。2.关于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申请公开的第二项答复。申请人申请公开信息的年份为2023年，该内容明显属于已

制作或获取的政府信息，无需进行加工、分析或另行制作。3. 关于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申请公开的第四项答复。被申请人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作出答复，称该信息不属于其负责公开，但其未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有关规定告知申请人负责公开的机关名称、联系方式。综上，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逐一、依法进行答复，并进行了区分处理，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规正确，程序合法。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项，申请人所申请的公开通过邮政挂号信向被申请人申请行政执法监督的办理情况或结果，被申请人认为该公开事项应属于对其提交的举报投诉情况的咨询，不属于《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调整范围，被申请人依法不予提供，符合规定。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八条，申请人所申请的公开被申请人2023年度因履行行政职能引发的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案件数量，胜诉案件数量及败诉案件数量，因需要进行分析、计算才能得出，被申请人依法不予提供，符合规定。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申请人所申请的公开申请人所提出行政执法监督案件中被申请人淮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法定代表人什么时候任命的，以及淮阳区市场监管局2023年度的行政执法检查数据信

息（包括次数或相关信息）、行政强制信息（包括次数或相关信息），因淮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是周口市淮阳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并非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属单位，其相关信息不属于被申请人负责公开，且被申请人也无法确定其法定代表人人事任命信息应由谁负责公开，被申请人依法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符合规定。综上，请求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经审理查明：2024年XX月3日，申请人刘某某通过挂号信（XA6917562XXXX）向被申请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邮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公开被申请人机关“1.公开申请人通过邮政挂号信（邮件号：XA56XX242XXXX）向你机关申请行政执法监督的办理情况或结果；2.公开你机关2023年度因履行行政职能引发的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案件数量，胜诉案件数量及败诉案件数量；3.公开第二项提及的案件胜诉率、败诉率，以及你机关行政诉讼案件中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的出庭率；4.公开申请人提出的行政执法监督案件中被申请人淮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法定代表人什么时候任命的，以及淮阳区市场监管局2023年度的行政执法检查数据信息（包括次数或相关信息）、行政强制信息（包括次数或相关信息）”。被申请人于2024年XX月4日收到申请后并于XX月26日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周市监依申复〔2024〕XX号）告知申请人：“1.您提交的公开申请人通过邮政挂号信（邮件号：

XA56XX242XXXX) 申请行政执法监督的办理情况或结果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属于 举报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 本机关不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2.您申请公开的 2 公开你机关 2023 年度因履行行政职能引发的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案件数量, 胜诉案件数量及败诉案件数量; 3 公开第二项提及的案件胜诉率、败诉率, 以及你机关行政诉讼案件中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的出庭率, 不是本机关已制作或者获取的政府信息, 需要本机关对现有政府信息进行加工、分析或另行制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 本机关不予提供。3. 您申请公开的 4 公开申请人提出的行政执法监督案件中被申请人淮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法定代表人什么时候任命的, 以及淮阳区市场监管局 2023 年度的行政执法检查数据信息 (包括次数或相关信息)、行政强制信息 (包括次数或相关信息)。非本机关制作或者最初获取, 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 (五) 项规定, 现予告知”。被申请人于同日通过邮政 EMS (单号: 109310602XXXX) 将答复书邮寄给申请人, 申请人签收后对该答复不服, 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1.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 2.XA6917562XXXX 挂号信信封复印件; 3.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及邮寄单。

本机关认为：首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申请人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形式进行信访、投诉、举报等活动，行政机关应当告知申请人不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并可以告知通过相应渠道提出。本案中，申请人刘某某申请公开的第1项信息，被申请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认为属于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形式进行举报，被申请人告知申请人不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符合上述规定。

其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行政机关向申请人提供的信息，应当是已制作或者获取的政府信息。除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能够作区分处理的外，需要行政机关对现有政府信息进行加工、分析的，行政机关可以不予提供。本案中，申请人刘某某申请公开的第2、3项信息，属于需要行政机关整理、统计汇总的数据，依据上述规定，被申请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不予提供并无不当。

最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规定，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本案中，申请人刘某某申请公开的第4项信息，非被申请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制作或最初获取，被申请人告知申请人不属于其负责公开，并无不当。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维持该行政行为”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周市监依申复〔2024〕XX号）。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12月31日

抄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